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葉名容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51657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貴轄原承租國有耕地參加農地造林之造林戶，於6年期滿後轉入全民造林計畫，其獎勵金核發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5年9月7日府農林字第0950249473號函。
- 二、經查貴縣○○○原參加農地造林之土地係屬承租國有耕地，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8點第5款規定，前依台灣省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、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、及獎勵農地造林要點造林者，自86年度起，依第7點規定發給；惟獎勵金核發一節應依本要點第8點第1至4款規定之對象分別獎勵之，先行敘明。
- 三、上揭參與獎勵造林之土地係屬承租國有耕地，仍請依本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核發獎勵金為宜。

正本：臺中縣政府

副本：